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謝忠泰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7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hoj91060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514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85674_11155145400_1_4185674_11155145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周知教職員工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針對遠距教學應採取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